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題一】

王太太是一位退休老師，已持有某家上市公司股票多年，近日從媒體報導得知所投資之公司將與另一家公司合併後消滅，對方公司為存續公司，想知道公司合併必須經過哪些程序？股東需注意哪些事項以維護自身權益？

【答覆內容】

企業透過合併重新建構調整組織或轉型，藉以擴大營運範圍、提升經營效率，達到企業成長的效果，於資本市場時有所聞，惟合併將造成公司組織重組或消滅，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甚鉅，故股東在此時應如何保障自身權益即為重要之課題。就目前公開發行公司合併的法律規範及程序說明：

- 一、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下稱「企併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司合併除了母子公司（母公司持有子公司 90% 以上已發行股份）、兄弟公司（公司分別持有 90% 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間的「簡易合併」時，得做成合併契約，經雙方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外，其餘合併案原則上均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之同意，且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合併重要契約內容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換股比例意見書及開會通知書交付股東，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合併之參考；另依企併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設置特別委員會（若該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有審計委員會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就本次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
- 二、公司合併程序中與股東權益最密切相關者，應屬向股東會提出之合併契約，股東可檢視合併契約中是否記載參與合併之公司名稱、合併後由何公司存續或新設公司；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發行該公司股份或換發其他公司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或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之數量；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對於消滅公司股東配發該公司或其他公司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或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之數量與其配發之方法、比例及其他相關事項；上市（櫃）公司換股比例計算之依據及於何情況下得變更換股比例之條件；預計計畫執行進度、完成日程及違約之處理等事項，以了解其所持有之股份於公司決議合併後，權益將有何變動，決定是否同意該合併議案。
- 三、股東於了解合併契約之內容後，如對該合併案有異議，得依公司法第 317 條及企併法第 12 條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亦即股東於該次股東會前或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並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者，得請求公司按當時之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使不同意合併之少數股東有退出該合併交易之機制；且依企併法規定，股東與公司

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 90 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而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60 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 30 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

綜上，建議股東宜詳細檢視合併契約內容並審慎評估，如不同意公司之合併案，除可依法定程序以書面請求公司買回其股份外，亦可參與公司股東會表達意見，以確保自身權益。

【問題二】

陳先生是名年輕的上班族，平時會從網路上瀏覽其他人分享的投資心得。面對投資風險，陳先生覺得自己可以承擔的風險相對較高，所以傾向選擇高額獲利的標的操作，希望讓自己的財富成長速度更快，對於近來正夯的虛擬貨幣交易躍躍欲試，但最近又發生 FTX 風暴，也耳聞不少虛擬貨幣詐騙的事情。因此想知道虛擬貨幣交易與一般投資標的之風險有何差異？

【答覆內容】

虛擬通貨交易平台非屬金管會核准設立之機構，鑒於虛擬資產交易之透明性、價格波動幅度及訊息核實性等風險程度，都與其他一般投資標的存有不小差異，民眾透過境內外虛擬通貨平台進行交易或私下進行交易前，應審慎評估風險。此外，由於虛擬貨幣種類繁多、各種幣別之交易訊息並不透明，如涉及虛擬貨幣衍生之相關商品，其交易複雜度及風險更高，投資人若只看到高獲利數字而忽視潛在風險，不僅可能無法獲利，亦恐發生一夕之間資產消失的慘狀。日前 FTX 交易所發生破產事件，造成全球不少投資人血本無歸。

目前台灣除了「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 (STO)」為證券交易法所稱的有價證券，應遵循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外，其他種類的虛擬資產或由其衍生的相關

商品(如期權、保證金交易等),都未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因此,投資人務必提高警覺,對於此等商品的投資風險都需要再三衡酌評估。

鑒於虛擬資產市場易受人為操作或炒作,不論是境內或境外的虛擬通貨交易平台,投資人都必須注意資訊不透明、價格波動大及投資風險高等問題,如果涉及私下交易或其他非公開透明之方式進行,更要小心謹慎。而且,我國中央銀行與金管會前已共同發布新聞稿,將虛擬通貨定位為具有高度投機性的數位「虛擬商品」,不是貨幣,非金管會核准發行的金融商品,因此,我國投資人如果發生虛擬貨幣交易之爭議或權益受損情形,並不適用既有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或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的處理機制。

此外,隨著虛擬貨幣的投資成為熱門話題,近期虛擬貨幣相關投資詐騙事件亦有所聞,常見透過投資群組推播投資虛擬資產一夕致富的故事,聲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高收益,設立假交易所吸引民眾投資,等民眾提取投資款項時,藉洗錢防制或稅務法規要求等理由,要求民眾繳交保證金等詐騙手法,誑騙投資人。投資人若有發現涉及詐騙等犯罪情形,可檢具相關事證向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或法務部調查局陳情檢舉信箱提出檢舉。

再次提醒投資人,進行虛擬資產交易前,除了要了解獲利可能、風險程度外,更應該確保投資標的之交易資訊是否公開透明,相關投資商品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受到我國法令規範、監理,並且對相關投資訊息提高警覺,審慎判斷相關資訊真偽,如此一來,才能避免遭受到詐騙或投資虧損且求償無門的窘境。

進行境內外虛擬通貨交易平台進行交易或私底下進行交易,都務必提高警覺,審慎判斷相關資訊真偽並評估投資風險,避免遭受詐騙或血本無歸致生權益受損。